

蓝鲸户外用品（福州）有限公司蓝鲸
户外仿生鱼饵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蓝鲸户外用品（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蓝鲸户外用品（福州）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军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军民

项目负责人：江雨

报告编制人：江雨

建设单位：蓝鲸户外仿生鱼饵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蓝鲸户外仿生鱼饵生产项目

电话：13696866185

电话：13696866185

传真：/

传真：/

邮编：350101

邮编：35101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南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南

中路5号

中路5号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1 地理位置.....	4
3.1.2 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2.1 项目基本情况.....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4.1 用水.....	7
3.4.2 排水.....	8
3.4.3 水平衡图.....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治理设施.....	10
4.1.1 废水.....	10
4.1.2 废气.....	10
4.1.3 噪声.....	12
4.1.4 固体废物.....	13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2.1 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4
4.2.2 规范化排污口.....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4.4 “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8
5.1.1 结论.....	18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19
6、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	20
6.2 废气.....	20

6.3 噪声.....	21
6.4 固废.....	21
7、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废水.....	22
7.2 废气.....	22
7.3 噪声.....	22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7
9.2.1 废气.....	27
9.2.2 噪声.....	32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3
9.2.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3
10、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10.1.1 废水.....	35
10.1.2 废气.....	35
10.1.3 噪声.....	36
10.1.4 固体废弃物.....	3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10.3 验收结论.....	36
11、“三同时”登记表.....	3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9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40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41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43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公司名称变更说明.....	44
附件 2 环评批复.....	45
附件 3 委托书.....	46
附件 4 承诺书.....	47
附件 5 工况证明.....	48
附件 6 夜间无生产证明.....	49
附件 7 环保管理制度.....	50
附件 8 危废合同.....	52

附件 9 自查报告.....	54
附件 10 检测报告.....	59
附件 11 排污登记回执.....	72

1、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蓝鲸户外仿生鱼饵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名称	蓝鲸户外用品（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南中路5号 (福建广正集团有限公司内厂区车间第一、二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仿生鱼饵120万只		
验收范围与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其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仿生鱼饵120万只		
环评报告书（表） 编制单位	福州博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0年8月
环评报告书（表） 审批部门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候环评[2020]137号 2020年8月20日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	竣工时间	2021年6月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东莞市扬鸣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东莞市扬鸣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调试时间	2021年6月~2021年8月	排污许可证 编号	/
立项过程	<p>2020年7月，委托福州博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蓝鲸户外仿生鱼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20年8月20日由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完成审批(候环评[2020]137号)；</p> <p>2021年6月，我司完善项目生产条件并稳定运行，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工作。</p>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11 号令，2019 年 12 月 20 日施行）规定，本项目属于体育用品制造 244 的管理行业，排污许可证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用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项目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用平台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121MA34BNJW19001X。

验收工作的由来

蓝鲸户外用品（福州）有限公司蓝鲸户外仿生鱼饵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南中路 5 号，租赁福建广正集团有限公司内厂区车间第一、二层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活动，租赁厂房面积 1490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从事钓鱼用品仿生鱼饵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年产仿生鱼饵 120 万只。已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取得闽侯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的备案(闽发改备[2020]A080242 号)，于 2020 年 7 月委托福州博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评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通过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审批。

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启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蓝鲸户外用品（福州）有限公司委托厦门凯力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项目的监测。厦门凯力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收集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环保设计资料等，并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同时对本项目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核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和内容、验收执行标准和验收监测内容。厦门凯力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监测与核查，对项目生产的各类废气以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蓝鲸户外用品（福州）有限公司在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及监测数据分析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8 年 4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8 年 5 月 20 日实施）；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11 号令，2019 年 12 月 20 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实施）；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4 月 25 日发布，2017 年 6 月 1 日实施）。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蓝鲸户外用品（福州）有限公司蓝鲸户外仿生鱼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州博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2) 蓝鲸户外用品（福州）有限公司蓝鲸户外仿生鱼饵生产项目的批复意见，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2020 年 8 月 20 日。

2.4 其他

(1) 蓝鲸户外用品（福州）有限公司蓝鲸户外仿生鱼饵生产项目验收其他相关材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蓝鲸户外用品（福州）有限公司蓝鲸户外仿生鱼饵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南中路5号（租赁福建广正集团有限公司内厂区车间第一、二层工业厂房），东经119.155365°，北纬26.156696°。项目东侧为福建广正集团有限公司空地，南侧为福建名炬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福建创纪机电有限公司，北侧为南中路。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3.1-1。

表 3.1-1 主要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污染源方位及距离		保护要求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1	大气环境	南山村	南	6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山前村	西南	645	
		横屿村	西南	940	
2	水环境	南山溪	北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标准
3	声环境	200m内无敏感点			/

3.1.2 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南中路5号（租赁福建广正集团有限公司内厂区车间第一、二层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活动），租赁场地面积为1490m²（其中一层160m²，二层1330m²）。厂区内分布有样品展示区、喷漆间、装配间、手工车间、包装车间、仓库等。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能够满足生产和办公需求。工程在充分考虑生产工艺特点等基础上，本着生产工艺流畅、布置紧凑、人物分流、环境整洁美观、投资最小化，对周边环境影响最小化等因素布置厂区总平面图，从总体上来看是合理的。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蓝鲸户外仿生鱼饵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蓝鲸户外用品（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南中路5号（福建广正集团有限公司内厂区车间第一、二层）

总投资：100万元

总建筑面积：1490m²

生产规模：年产仿生鱼饵120万只

生产定员：职工3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250天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见表3.2-1。

表3.2-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说明
主体工程	喷漆间	位于2F，生产车间西南侧	厂区内分布有喷漆间、移印间、调漆间、手工车间、装配间、贴纸间、包装车间及样品测试间等，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移印间	位于2F，喷漆间东侧		
	调漆间	位于2F，喷漆间东南侧		
	手工车间	位于2F，移印间、手样间北侧		
	装配间	位于2F，生产车间西北侧		
	贴纸间	位于2F，装配间南侧		
	包装车间	位于2F，装配间及贴纸间东侧		
	样品测试间	位于1F，面积约160m ² ，设3个测试水池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2F中部，办公区面积约250m ²	位于2F中部，办公区面积约250m ²	与环评一致
	仓库	位于2F，办公区北侧，分为原料仓库、辅料仓库及成品仓库	位于2F，办公区北侧，分为原料仓库、辅料仓库及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样品展示间	位于2F，东北侧	位于2F，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	给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说明
工程	排水	依托出租房已建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直接进入雨水干管；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依托出租房已建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直接进入雨水干管；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喷漆、调漆、及移印区域上方拟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废气后通过1套含“水喷淋净化塔+UV光氧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箱”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15m（1#）；各有机废气产生区域相对独立密闭。	喷漆区（含调漆间）、油墨移印区域相对独立密闭。密闭区域微负压，设置区域有机废气收集口；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去除漆雾后，集中收集；最终均通过1套“水喷淋净化塔+UV光氧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箱”处理设施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调漆、移印区废气通过密闭区域收集口收集，排气筒高度增高至20m，其余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设置减振基础、采取车间隔声等措施	设置减振基础、采取车间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①厂内设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厂内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①厂内设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厂内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详见表 3.3-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3.3-2, 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3。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途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增减量
1	半成品 ABS 塑料鱼饵	原料	120 万只/a	110 万只/a	-10 万只/a
2	聚氨酯涂料	原料	6t/a	5.5t/a	-0.5t/a
3	金属零配件	辅料	120 万套/a	110 万套/a	-10 万套/a
4	移印油墨	原料	0.3t/a	0.28t/a	-0.02t/a
5	稀释剂	原料	2t/a	0.17t/a	-0.03t/a
8	水	生活及生产用	390t/a	384 t/a	-6t/a
9	电	生产	15 万 kWh/a	15 万 kWh/a	0

表 3.3-2 部分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介绍

名称	理化性质
丙烯酸聚氨酯油漆	项目喷漆使用丙烯酸聚氨酯油漆，主要成分为：醇酸树脂（10-15%）、二甲苯（3-5%）、乙酸正丁酯（79-81%）等。
聚氨脂稀料（稀释剂）	项目搭配油漆使用的稀释剂为聚氨脂稀料，主要成分为：环己酮（10-30%）、醋酸丁酯（70-90%）、甲甲酮（5-20%）。
网印油墨	项目使用油墨为网印油墨，主要成分：甲基丙烯酸甲酯聚合物（10-20%），氯乙烯醋酸乙烯聚合物（7-15%），着色料（0-40%），有机土（0-1.2%），轻质碳酸钙（0-6%），其他挥发性物质约占 37.8%。

表 3.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据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功率型号
1	喷漆水帘柜	台	6	6	0	/
2	超声波粘合机	台	1	1	0	/
3	空压机	台	1	1	0	/
4	干燥机	台	1	1	0	/
5	移印机	台	2	2	0	/
6	热转印机	台	3	3	0	/
7	风机	台	5	5	0	/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用水

项目给水由市政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用水及喷漆水帘柜补充水。项目共有职工 30 人，生活用水量约 375t/a；水帘柜补充用水量约为 9t/a。

3.4.2 排水

本项目设 6 个水帘喷漆柜，各水帘柜自带循环水池有效容积为 0.2m³，水帘柜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打捞漆渣，不外排。水帘柜废水（废槽液）每半年更换一次，一次排放量约为 1.2m³，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约 300t/a（按每年生产 250 天计），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4.3 水平衡图

项目运营期用水、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 3.4-1，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3.4-1。

表 3.4-1 项目用水、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新鲜水用量 (t/a)	损耗量 (t/a)	废水排水量 (t/a)
1	生活	职工生活用水	375	75	300
2	生产	喷漆水帘柜	9	9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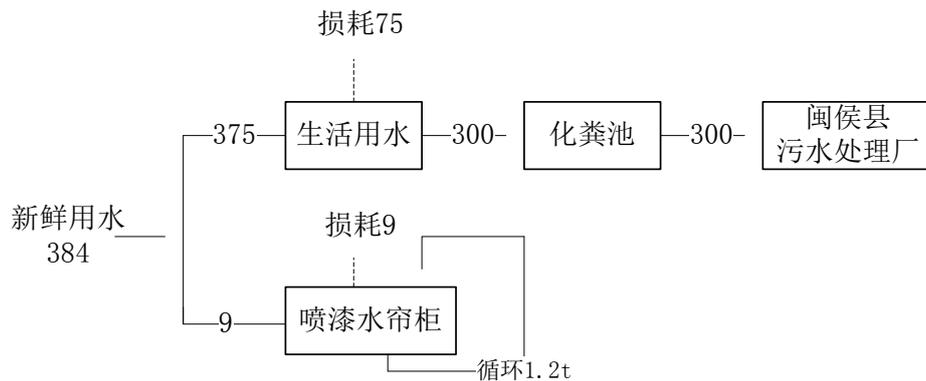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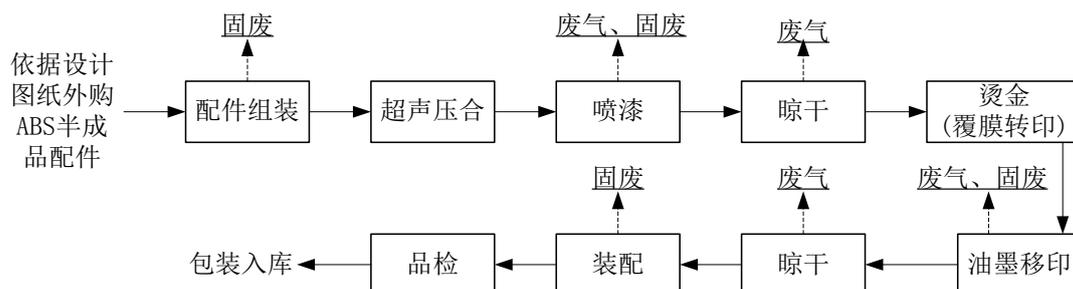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配件组装：根据设计图纸，将外购半成品 ABS 塑料配件进行组装。

超声压合：使用设备将组装好的配件，通过超声振动及设备压力贴合，超声压合为物理作用，不产生热熔废气。

喷漆及晾干：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设计要求进行喷漆或喷色，喷漆完成后自然晾干。

烫金：通过人工将带各种花纹的薄贴纸，转印至产品上。

油墨移印及晾干：根据客户要求，使用油墨设计商标，移印至产品上；移印完成后自然晾干。

装配：产品零配件组装。

品检：产品外观检查以及部分产品进行性能抽样检查。

(3) 产污环节

表 3.5-1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已建的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	pH、SS 等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打捞漆渣，不外排
废气	调漆、喷漆及晾干工序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喷漆区（含调漆间）、油墨移印区域相对独立密闭。调漆、移印区
	油墨移印及晾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气通过密闭区域收集口收集，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去除漆雾后，集中收集；最终均通过1套“水喷淋净化塔+UV光氧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箱”处理设施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配件、废包装等	废配件退回厂家更换，废包装袋等分类收集定期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漆渣、废槽液、废空桶及废活性炭等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福州博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	------	---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调查根据现场踏勘并结合蓝鲸户外用品（福州）有限公司蓝鲸户外仿生鱼饵生产项目的环评及批复全部建设内容。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调漆、移印区废气通过密闭区域收集口收集，排气筒高度增高至 20m，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工艺不变。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水帘柜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打捞漆渣，不外排；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00t/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等	间断	300	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	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pH、SS 等	/	0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打捞漆渣	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喷漆、调漆及晾干工序、油墨移印及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喷漆区（含喷漆间、调漆间），油墨移印区域为独立密闭生产区域；喷漆台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有机废气的密闭区域设置收集风口。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吸收漆雾后，同收集的油墨移印、调漆废气一起集中通过 1 套“水喷淋

净化塔+UV 光氧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箱”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 20m（DA00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2，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4.1-1，废气处理设施照片见图 4.1-2。

表 4.1-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排放口情况
有组织废气	调漆、喷漆及晾干工序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	喷漆区（含调漆间）、油墨移印区域相对独立密闭。调漆、移印区废气通过密闭区域收集口收集，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去除漆雾后，集中收集；最终均通过 1 套“水喷淋净化塔+UV 光氧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箱”处理设施处理	排气筒高度 20m	大气环境	规范
	油墨移印及晾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规范

调漆、喷漆及油墨移印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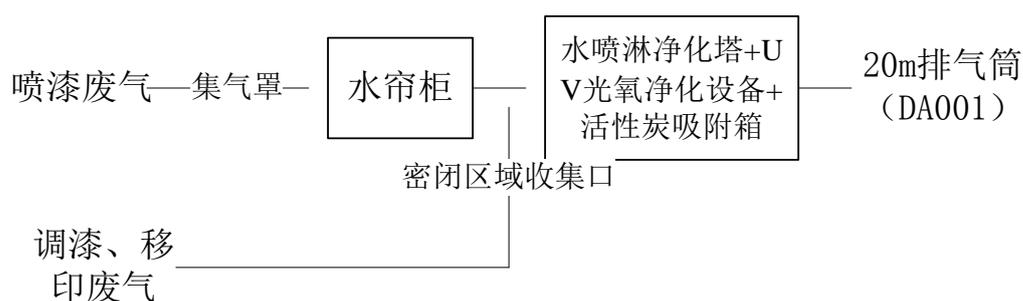


图4.1-1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图



图 4.1-2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水帘柜、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分析，主要生产设备正常工作时的噪声源强在 70~85dB (A)，各设备噪声值

具体见表 4.1-3。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

表 4.1-3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值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控制降噪措施
1	喷漆水帘柜	6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基础安装减振等降噪措施
2	超声波粘合机	1	
3	空压机	1	
4	干燥机	1	
5	移印机	2	
6	热转印机	3	
7	风机	5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维修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员工生活垃圾等。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见表 4.1-4。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运营期生产固废来自产品组装、装配过程产生的废配件及废包装边角料等。废配件产生量约 0.005t/a, 退回厂家更换; 废包装边角料产生量约 0.005t/a, 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相关企业再利用。

项目厂区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且符合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的要求。

(2) 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废漆渣(HW12)产生量约 1.5t/a, 废槽液(HW12)产生量约 2.4t/a, 油漆及油墨等废包装桶(HW49)产生量约 0.05t/a, 废活性炭(HW49)产生量约 0.1t/a。本项目设有为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用专门容器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后临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福州博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图 4.1-4 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照片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30人，不住厂，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75t/a，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1	一般固废	废配件	/	0.005	0.005	退回厂家更换
		废包装袋	/	0.005	0.005	定期外售给相关企业再利用
2	危险废物	废漆渣	HW12	1.5	1.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废槽液	HW12	2.4	2.4	
		废包装空桶	HW49	0.05	0.05	
		废活性炭	HW49	0.1	0.1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75	3.75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合计				7.81	7.81	—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立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是总经理领导下工作，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由生产部经理负责。

4.2.2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废气排放点均设置了的采样口、监测平台，项目固废危废暂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范化要求设置警示、

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额的 20%，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或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	利用出租方已有化粪池	0
2	废气	集气罩、水帘柜、1套含“水喷淋净化塔+UV光氧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箱”处理设施、排气筒等；各有机废气产生区域相对独立密闭。	15
3	噪声	在高噪声设备与地面及墙体连接处设置减振垫或橡胶套隔离	2
4	固体废物	区内设置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及危废暂存间对项目产生固废进行收集；危废间做好防渗、围堰等措施；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合计			20

4.4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	1、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厂区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已落实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已与出租方签订生活污水处理协议，生活污水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故不对本项目外排生活废水单独进行监测。
2	废气治理	调漆、喷漆及油墨移印等工序废气 1、喷漆区（含喷漆间及调漆间）、油墨移印区域相对独立密闭。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吸收漆雾后，同油墨移印废气一起集中收集，通过 1 套“水喷淋净化塔+UV 光氧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箱”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2、排气筒高度 15m，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中（其它行业）相应标准值；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参照《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1、表 2 及表 3 相应标准值从严执行；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喷漆区（含调漆间）、油墨移印区域相对独立密闭。调漆、移印区废气通过密闭区域收集口收集，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去除漆雾后，集中收集；经 1 套“水喷淋净化塔+UV 光氧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箱”处理设施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1 及表 3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乙酸丁酯有组织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中（其它行业）相应标准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厂区内密闭区域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

				求。
3	噪声治理		1、在高噪声设备与地面及墙体连接处设置减振垫或橡胶套隔离、空压机设置专用设备房。 2、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采用高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收集定期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配件退回厂家更换；废包装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相关企业再利用。 项目厂区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且符合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的要求。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设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废漆渣(HW12)、废槽液(HW12)、油漆及油墨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HW49)等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后临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福州博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均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排放 COD、NH ₃ -N 所需的总量由接纳的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现有总量调配，无需新增总量。则本项目无需新增 COD、NH ₃ -N 总量。 项目有机废气（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等）经收集处理后总排放量为 0.6296t/a。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431t/a<0.6296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5.1.1 结论

表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表结论
项目概况	蓝鲸户外用品（福州）有限公司蓝鲸户外仿生鱼饵生产项目选址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南中路 5 号，租赁建广正集团有限公司内厂区车间第一、二层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活动，主要从事钓鱼用品仿生鱼饵的设计、生产及销售。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年产仿生鱼饵 120 万只。职工人数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采用单班生产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依托出租方现有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喷漆区（含喷漆间及调漆间）、油墨移印区域相对独立密闭。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吸收漆雾后，同油墨移印废气一起集中收集，通过 1 套“水喷淋净化塔+UV 光氧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箱”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所以建设单位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车间内生产噪声经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治理措施可行。
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配件及废包装边角料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配件退回厂家更换；废包装边角料等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相关企业再利用。废漆渣、废槽液、油墨及油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临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的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基本上得到了综合利用和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排放 COD、NH ₃ -N 所需的总量由接纳的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现有总量调配，无需新增总量。则本项目无需新增 COD、NH ₃ -N 总量。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总排放量为 0.6296t/a。
总结论	蓝鲸户外用品（福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蓝鲸户外仿生鱼饵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南中路 5 号，主要从事钓鱼用品仿生鱼饵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年产仿生鱼饵 120 万只。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建成后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其所在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成投入使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数量不大，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在确保项目“三同时”管理基础上，本评价从环保角度分析认为该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蓝鲸户外用品（福州）有限公司报送的《蓝鲸户外仿生鱼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根据福州博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350102MA31X86A5W）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喷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福建侯官海峡环保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理。因此，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参照执行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详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6.2 废气

喷漆及油墨移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中，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中（其它行业）相应标准值；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参照《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1、表 2 及表 3 相应标准值从严执行；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中排放限值。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漆雾）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验收执行具体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分类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厂区内监控 点浓度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监 控点浓度限 值(mg/m ³)	执行标准
喷漆、油 墨移印 工序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50	1.5	8.0	2.0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4-2018)中 表 1、表 2 及表 3 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 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 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中排放限 值。
	二甲苯	12	0.5	/	0.2	
	乙酸 丁酯	50	2.0	/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表 1 (其他行业) 限值；
	颗粒物	120	5.9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无 组织排放标准
	非甲烷 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中排放限值

注：排气筒高度 20m

6.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详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单位
	3	≤65	≤55	dB(A)

6.4 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处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设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其贮存处理应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 中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和处置。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已与出租方签订生活污水处理协议，项目生活废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由于本项目未设置单独生活污水排放口，故不对本项目外排生活废水进行监测。

7.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见表 7.2-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7.2-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Q08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Q09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注：进口为处理设施汇集车间有机废气后总进口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见表 7.2-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7.2-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	喷漆区及油墨移印区外 3 个点 (Q05、Q06、Q07)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废气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Q01)， 下风向 3 个点 (Q02、Q03、 Q0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	3 次/天	2 天

7.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监测内容见表 7.3-1 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7.3-1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01	噪声	1 次/昼间	2 天
厂界南侧 Z02			
厂界西侧 Z03			
厂界北侧 Z0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标准 (方法)	分析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以碳计)
		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甲苯				
		二甲苯				
		颗粒物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以碳计)
		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甲苯				
		二甲苯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 (A)	
	修正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dB (A)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监测各项监测因子所使用仪器情况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结果
采样 仪器	Leq	精密频谱噪声分析仪	HS5660D	C0004	2022.07.29	合格
		声校准器	HS6020A	C0019	2022.07.21	合格
	有组织废气	自动烟尘测试仪	XA-80F	C0024	2022.07.16	合格
				C0025	2022.07.16	合格
		便携式大气采样器	EM500	C0030	2022.07.16	合格
				C0031	2022.07.16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数字大气压力计	DYM3-02	C0008	2022.07.16	合格
		风向风速仪	WJ-8	C0009	2022.07.16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2A	C0013	2022.06.29	合格
				C0014	2022.07.16	合格
				C0015	2022.07.16	合格
				C0016	2022.07.16	合格
				C0017	2022.07.16	合格
				C0018	2022.07.16	合格
		智能颗粒物采样器	XA-100K	C0020	2022.07.16	合格
				C0021	2022.07.16	合格
C0022	2022.07.16			合格		
C0023	2022.07.16			合格		
检测 仪器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6890A	F0027	2022.06.30	合格
	苯、甲苯、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	F0028	2022.06.30	合格
	乙酸丁酯	气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N	F0030	2022.06.30	合格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分析天平	AUW120D	F0009	2022.07.13	合格

8.3 人员资质

厦门凯力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191312110002，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

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8.3-1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姓名		参加本验收检测内容/因子	上岗证号
采样人员	朱锦城	废气采样、噪声监测	KTT-SGZ-005
	金仕将		KTT-SGZ-025
分析人员	黄雅婷	废气分析	KTT-SGZ-030
	乔小芳		KTT-SGZ-029
	卓鸿博		KTT-SGZ-028
	杨斌		KTT-SGZ-02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的布点、采样过程及分析测试方法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项目验收工程监测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表 8.5-1。

表 8.5-1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校准声源	检测日期	示值（dB）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HS6020A	C0019	94.0	2021-07-24	93.7	93.8
				2021-07-25	93.7	93.8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的工况记录是按照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记录。监测工况如下：

9.1-1 企业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企业设计生产能力	企业现状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 实际生产能力
2021-07-24	年产仿生鱼饵 120 万只	年产仿生鱼饵 120 万只	日产仿生鱼饵 4400 只
2021-07-25	年产仿生鱼饵 120 万只	年产仿生鱼饵 120 万只	日产仿生鱼饵 4300 只
需要说明 其它问题	生产天数：250 天		

9.2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厦门凯力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5 日分两周期对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车间内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采样当日项目生产正常运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9.2-1。

表 9.2-1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DA001 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2021.07.24）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单位	频次			平均值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标干流量	-	m ³ /h	2.05×10 ⁴	1.95×10 ⁴	1.88×10 ⁴	1.96×10 ⁴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44	3.46	4.04	4.65	/	/
	排放速率	kg/h	0.13	0.067	0.076	0.091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	排放	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	/

	浓度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195	0.191	0.188	0.191	/	/
	排放速率	kg/h	4.0×10 ⁻³	3.7×10 ⁻³	3.5×10 ⁻³	3.7×10 ⁻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3.0	2.9	2.9	/	/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58	0.055	0.057	/	/

DA001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2021.07.24)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单位	频次			平均值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标干流量	-	m ³ /h	1.82×10 ⁴	1.68×10 ⁴	1.69×10 ⁴	1.73×10 ⁴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	1.4	1.3	1.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24	0.022	0.027	1.5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3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5	达标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128	0.123	0.127	0.12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10 ⁻³	2.1×10 ⁻³	2.1×10 ⁻³	2.2×10 ⁻³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2	1.1	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0	0.019	0.022	5.9	达标

注：DA001 排气筒高度 20m

表 9.2-1 续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DA001 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2021.07.25)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单位	频次			平均值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标干流量	-	m ³ /h	1.92×10 ⁴	2.12×10 ⁴	2.02×10 ⁴	2.02×10 ⁴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39	5.47	2.78	4.21	/	/
	排放速率	kg/h	0.084	0.12	0.056	0.085	/	/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199	0.193	0.186	0.193	/	/
	排放速率	kg/h	3.8×10 ⁻³	4.1×10 ⁻³	3.8×10 ⁻³	3.9×10 ⁻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	2.9	2.7	2.9	/	/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61	0.055	0.059	/	/
DA001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2021.07.25)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单位	频次			平均值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标干流量	-	m ³ /h	1.74×10 ⁴	1.80×10 ⁴	1.77×10 ⁴	1.77×10 ⁴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2	1.48	1.22	1.47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7	0.022	0.026	1.5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1	达标
	排放	kg/h	/	/	/	/	0.2	达标

	速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3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0.0015L	12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0.5	达标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130	0.121	0.120	0.12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10 ⁻³	2.2×10 ⁻³	2.1×10 ⁻³	2.2×10 ⁻³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0	1.2	1.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18	0.021	0.021	5.9	达标

注：DA001 排气筒高度 20m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1 中（其它行业）相应标准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9.2-2，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9.2-3。

表 9.2-2 项目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温度（℃）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1.07.24	晴	31.7~33.1	59.8~64.6	99.5~99.8	2.1~2.3	南
2021.07.25	晴	32.6~33.9	64.1~65.9	99.3~99.4	1.9~2.1	南

表 9.2-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频次	厂界上风向 Q01	厂界下风向 01Q02	厂界下风向 02Q03	厂界下风向 03Q04
非甲烷总烃	2021-07-24	1	1.14	1.32	1.05	1.23
		2	1.25	1.27	1.18	1.01
		3	1.35	1.23	1.13	1.18
		日最大值	1.35	1.32	1.18	1.23
	2021-07-25	4	1.34	1.16	1.09	1.20

		5	1.22	1.11	1.11	1.16
		6	1.23	1.27	1.21	1.26
		日最大值	1.34	1.27	1.21	1.26
标准限值 (DB35/1784-2018)			—	≤2.0		
评价结果			—	达标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频次	厂界上风向 Q01	厂界下风 向 01Q02	厂界下风 向 02Q03	厂界下风 向 03Q04
总悬浮 颗粒物	2021-07-24	1	0.305	0.172	0.125	0.193
		2	0.323	0.195	0.173	0.207
		3	0.312	0.163	0.148	0.243
		日最大值	0.323	0.195	0.173	0.243
	2021-07-25	4	0.295	0.205	0.163	0.220
		5	0.315	0.178	0.187	0.215
		6	0.325	0.183	0.118	0.262
		日最大值	0.325	0.205	0.187	0.262
标准限值 (GB16297-1996)			—	≤1.0		
评价结果			—	达标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频次	厂界上风向 Q01	厂界下风 向 01Q02	厂界下风 向 02Q03	厂界下风 向 03Q04
苯	2021-07-24	1	0.0232	0.0023	0.0022	0.0016
		2	0.0215	0.0019	0.0017	0.0020
		3	0.0229	0.0019	0.0020	0.0015L
		日最大值	0.0232	0.0023	0.0022	0.0020
	2021-07-25	4	0.0147	0.0015	0.0021	0.0015
		5	0.0144	0.0015L	0.0017	0.0018
		6	0.0118	0.0015L	0.0016	0.0015L
		日最大值	0.0147	0.0015	0.0021	0.0018
标准限值 (DB35/1784-2018)			—	≤0.1		
评价结果			—	达标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频次	厂界上风向 Q01	厂界下风 向 01Q02	厂界下风 向 02Q03	厂界下风 向 03Q04
甲苯	2021-07-24	1	0.0251	0.0094	0.0148	0.0148
		2	0.0246	0.0098	0.0138	0.0142
		3	0.0241	0.0097	0.0143	0.0141
		日最大值	0.0251	0.0098	0.0148	0.0148
	2021-07-25	4	0.0243	0.0094	0.0146	0.0142
		5	0.0246	0.0100	0.0138	0.0137
		6	0.0236	0.0105	0.0145	0.0145
		日最大值	0.0246	0.0105	0.0146	0.0145
标准限值 (DB35/1784-2018)			—	≤0.6		
评价结果			—	达标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频次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	厂界下风	厂界下风

			Q01	向 01Q02	向 02Q03	向 03Q04
二甲苯	2021-07-24	1	0.0334	0.0206	0.0216	0.0207
		2	0.0341	0.0213	0.0211	0.0225
		3	0.0344	0.0206	0.0208	0.0210
		日最大值	0.0344	0.0213	0.0216	0.0225
	2021-07-25	4	0.0338	0.0206	0.0205	0.0226
		5	0.0340	0.0219	0.0202	0.0210
		6	0.0035	0.0220	0.0211	0.0216
		日最大值	0.0340	0.0220	0.0211	0.0226
标准限值 (DB35/1784-2018)			—	≤0.2		
评价结果			—	达标		

表 9.2-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频次	喷漆区及油墨	喷漆区及油墨	喷漆区及油墨
			移印区外 1# Q05	移印区外 2# Q06	移印区外 3# Q07
非甲烷总烃	2021-07-24	1	2.26	1.67	1.93
		2	2.30	1.94	2.54
		3	1.1	1.86	1.63
		最大值	2.30	1.94	2.54
	2021-07-25	1	1.84	1.71	2.02
		2	2.19	2.26	2.39
		3	2.23	2.04	2.52
		最大值	2.23	2.26	2.52
标准限值 (GB37822-2019)		—	≤30		
评价结果		—	达标		

根据表 9.2-3 及表 9.2-4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3 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厂区内密闭区域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均能够达标排放。

9.2.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单位	2021.07.24 昼间	2021.07.25 昼间
厂界东侧 Z01	生产噪声	dB (A)	61	60
厂界南侧 Z02	生产噪声	dB (A)	59	59
厂界西侧 Z03	生产噪声	dB (A)	61	61
厂界北侧 Z04	生产噪声	dB (A)	60	60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监测结果表 9.2-5 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表 9.2-2 监测数据计算，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量见表 9.2-6。

表 9.2-6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气筒	标杆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量 (万标立方米/年)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20m	1.75×10 ⁴	1.535	0.0265	2625	0.0398
乙酸丁酯			0.125	0.0022		0.0033
颗粒物			1.25	0.0215		0.0323
合计	/			2625	0.0754	

备注：本项目调漆、喷漆及油墨移印工作时间为 250 天/年，6h/天，共计 1500h

9.2.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已与出租方签订生活污水处理协议，项目生活废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由于本项目未设置单独生活污水排放口，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表 9.2-2，9.2-3 及表 9.2-4 可知：项目调漆、喷漆及油墨移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通过 1 套“水喷淋净化塔+UV 光氧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箱”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 20m。废气处理设施针对非甲烷总烃的

去除效率均值为 69.89%，针对乙酸丁酯的去除效率均值为 41.33%，针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均值为 62.93%。苯、甲苯和二甲苯进出口均为未检出，因此不计算去除效率。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表 9.2-6 可知：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未设置噪声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治理设施降噪效果分析。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无需设置处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本项目已与出租方签订生活污水处理协议，项目生活废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由于本项目未设置单独生活污水排放口，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10.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喷漆区（含喷漆间、调漆间），油墨移印区域为独立密闭生产区域；喷漆台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有机废气的密闭区域设置收集风口。喷漆废气经水帘柜吸收漆雾后，同收集的油墨移印、调漆废气一起集中通过1套“水喷淋净化塔+UV光氧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箱”处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高度20m（DA001）。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1中（其它行业）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调漆、喷漆区域及油墨移印区域均为密闭区域，能有效控制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3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区内密闭区域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中排放限值要求。均能够达标排放。

10.1.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水帘柜、空压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均能够达标排放。

10.1.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维修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厂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运营期产生的废配件退回厂家更换；废包装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相关企业再利用。厂区设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用专门容器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后临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福州博森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均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量较小，基本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10.3 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1、“三同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蓝鲸户外用品(福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蓝鲸户外仿生鱼饵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C2449 其他体育用品制造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南中路5号(福建广正集团有限公司内厂区车间第一、二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三、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31、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建; ()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仿生鱼饵 12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仿生鱼饵 120 万只			环评单位	福州博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仓环审[2020]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竣工日期	候环评[2020]137 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莞市扬鸣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莞市扬鸣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蓝鲸户外用品(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凯力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a				
运营单位	蓝鲸户外用品(福州)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121MA34BNJW19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2625		2625				2625			+2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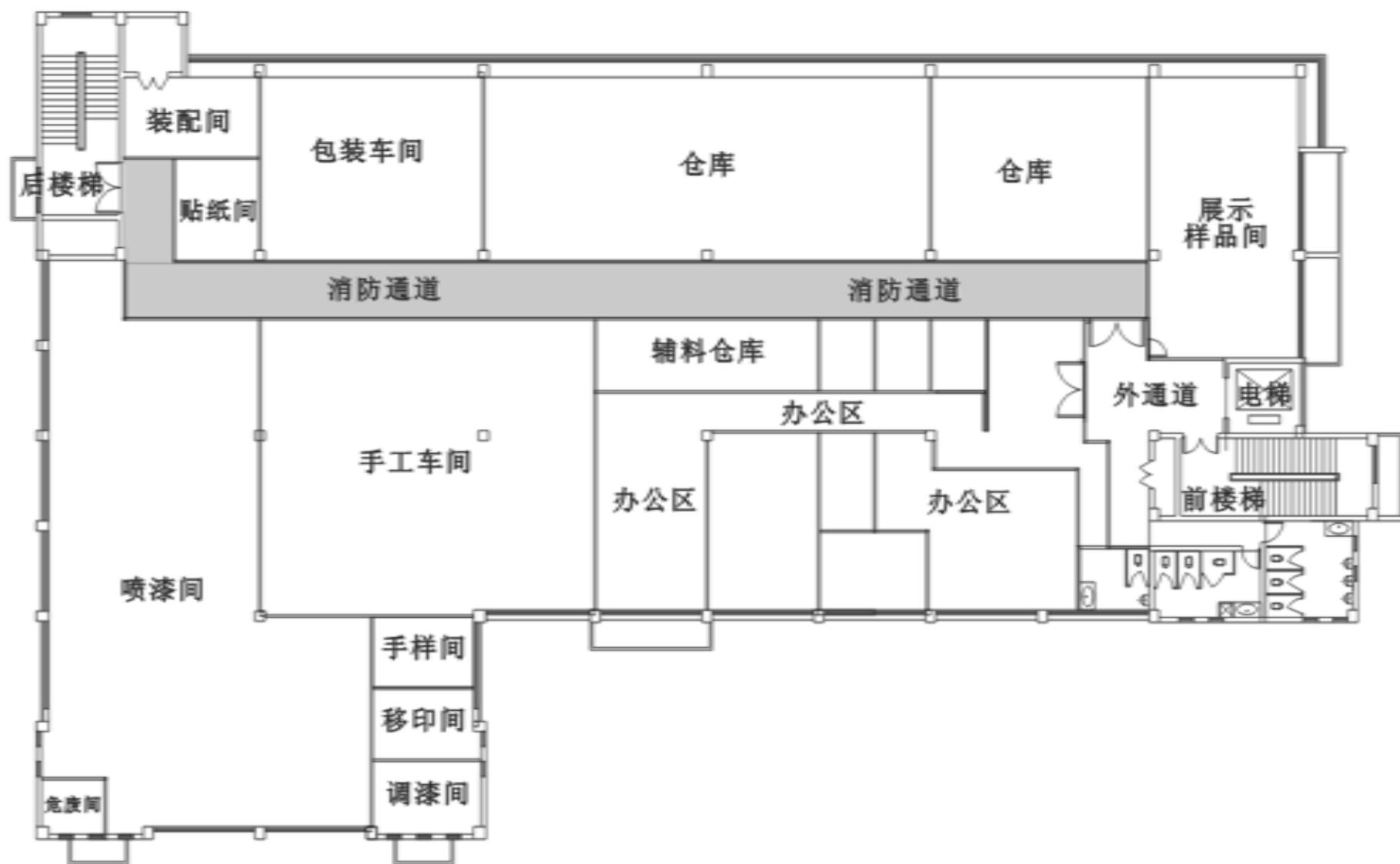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25	120	0.0323		0.0323			0.0323			+0.0323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特征污染 物	非甲烷总烃		1.535	50	0.0398		0.0398			0.0398			+0.0398
	乙酸丁酯		0.125	50	0.0033		0.0033			0.0033			+0.0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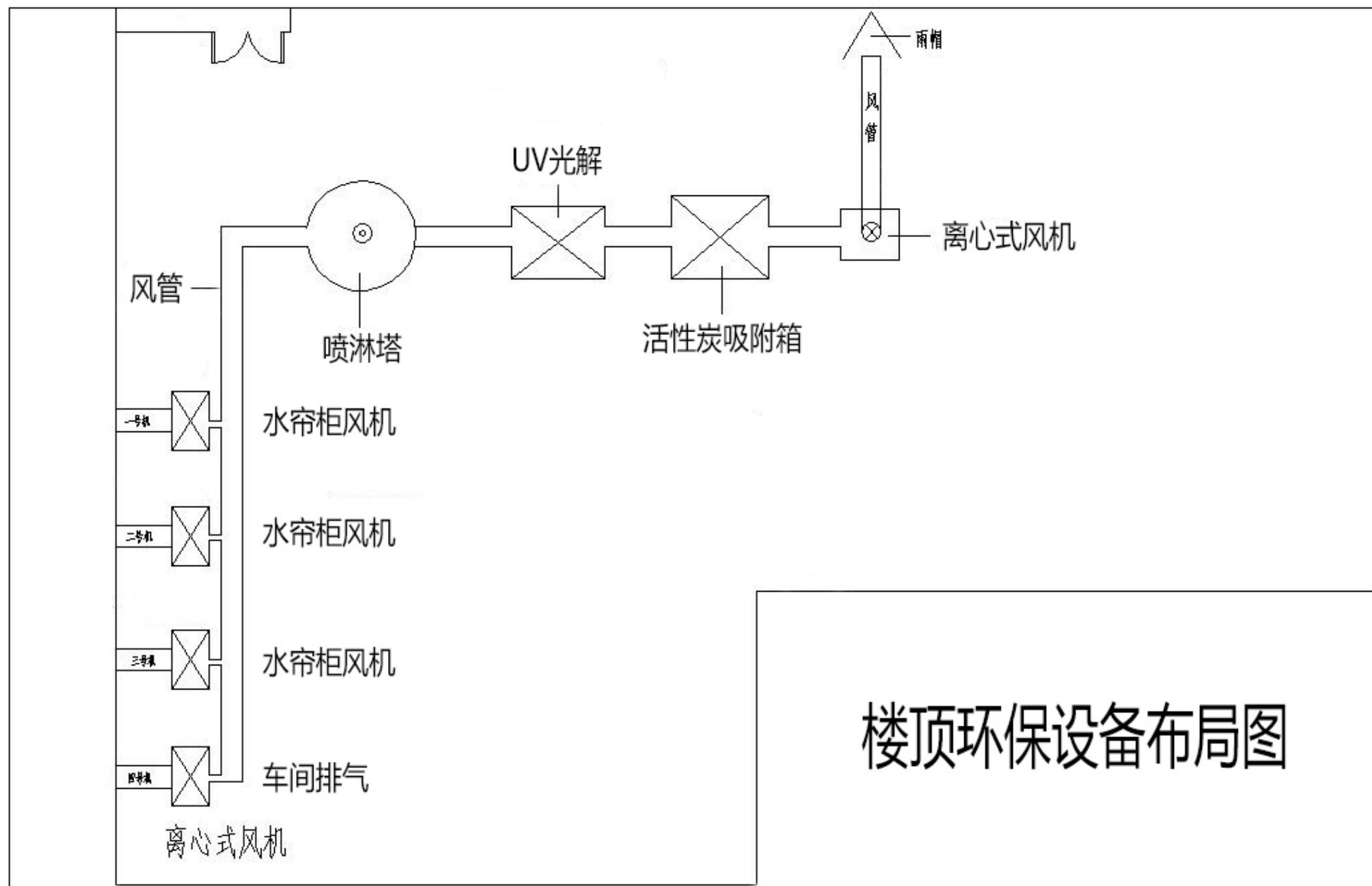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楼顶环保设备布局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主要污染源位置废气(有组织◎, 无组织○)、噪声(主要声源▲)监测点位)

